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标的资产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能实现交易对方蔡长兴、蔡亚玲及深圳市众富盈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业绩，上述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 304,568 股的股份。公司依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审议股份补偿方案，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承诺业绩未达到预期的股份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相关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查陈俊海先生、关明阳先生、蔡长兴先生、陈华山先生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李斌先生、孔英先生、刘宁女士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上述 7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3、同意陈俊海先生、关明阳先生、蔡长兴先生、陈华山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斌先生、孔英先生、刘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斌

佟景国

孔 英

2017 年 5 月 10 日